

《四十二章經》選錄(二)

● 蘇行三博士

第二十一章 名聲喪本

佛言：人隨情欲求於聲名，聲名顯著，身已故矣！貪世常名，而不學道，枉功勞形。譬如燒香，雖人聞香，香之燼矣，危身之火，而在其後。

有的人被世情所蒙蔽，被欲望所繫累，汲營盲目地追求虛浮名聲，等到聲名顯赫，得到所有人的矚目，殊不知無常隨侍在側，生命的終點亦即將到站！這樣看來，求名索譽的代價何在？戰國時代著名的思想家楊朱，認為一個人辛辛苦苦一輩子，才可能求得了身後的虛名，但這種虛名，豈足豐潤枯骨？這樣的見解說得何等真切！好多人貪慕庸俗，最喜歡的是世間聲名，浪費時間又勞苦身體，只得到不合實用的名譽，而錯失修學成佛的大道，真是可憐極了！眾生對名譽的汲汲營營，就好比燒香一樣，香在燒時，雖然可讓人嗅到香氣，但可惜得很，那一炷香最後仍是要燒成灰燼的！

第二十二章 財色招苦

佛言：財色於人，人之不捨，譬如刀刀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，小兒舐之，則有割舌之患。

世人迷戀的金錢及女色是最難割捨的，被財、色吸引的危險，遠比其他一切欲望來得大，若是過度貪戀執取，就有如一把銳利的刀，刀口塗著蜜，貪甜的小孩不識危

險，眼中只見蜜糖，就用舌尖舔舐，結果當然會被刀鋒割傷舌尖了。

第二十三章 妻子甚獄

佛言：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，牢獄有散釋之期，妻子無遠離之念；情愛於色，豈憚驅馳？雖有虎口之患，心存甘伏，投泥自溺，故曰凡夫。透得此門，出塵羅漢。

一般人貪執於親眷之情，為妻、兒、房舍，勞神役形，所受的苦實比受牢獄之災更加折磨。因為違犯法律被判罪服刑，還有罰期屆滿出獄之時，但被妻、子親情所纏縛的心，可是無期徒刑，不會有假釋之日。男人為女色所迷，就會被情愛的枷鎖囚禁；因為盲目執迷，所以不顧身體受苦，也要竭力博得嬌妻的歡心。雖然有時冒著如入虎口的危險，也甘之如飴，若因此陷入泥淖而亡，亦無任何悔愧，此即淪為凡夫俗人的根源。若有人透析男女情愛是最危險的陷阱，進而逃出這禁錮的門牆，也就跳出情欲的塵惑了。

第二十四章 色欲障道

佛言：愛欲莫甚於色，色之為欲，其大無外。賴有一矣，若使二同，普天之人，無能為道者矣。

生為男身，若迷戀於世間的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等五欲，沒有任何一欲，比得上對女色的強烈貪婪。俗語謂「色膽包天」，即意指女色所能誘起的男人欲念，大到無法用文字詳明，仿如天的廣大，也是難以用語言解釋的。而「色膽」還能「包天」，就更不難



臆測「色之為欲」的危險性。色欲猶如幽暗的烏雲，最能障礙修行者學道的心，如果五欲中，尚有其他貪欲，像色欲一樣強大，恐怕常人要走上修學成佛、離苦得樂的道路，就更是難上加難了！

第二十五章 欲火燒身

佛言：愛欲之人，猶如執炬，逆風而行，必有燒手之患。

貪戀於愛、欲的人，好像夜行者為了照明，手拿著火炬迎風而行，執火把的手，一定會被火燒傷的。這一譬喻是說學道的人，如果被愛欲所迷，必定會被愛欲所破敗，而無法成道。

第二十六章 天魔燒佛

天神獻玉女於佛，欲壞佛意。佛言：革囊眾穢！爾來何為？去！吾不用。天神愈敬，因問道意。佛為解說，即得須陀洹果。

宇宙有十法界，分為聖、凡二界，聖界是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及佛等的莊嚴處。凡界又稱娑婆世界，或三界，即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。欲界，是有形有欲的五趣眾生雜居處；色界，是有形無欲的梵天眾處；無色界，是無形無欲的天眾所居處。六欲天分為四天王天、忉利天、須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。欲界之帝釋天眾，及色界之梵天眾，總稱天神。

當佛初成道時，坐在菩提樹下，有第六欲天天主，為魔王之一，名波旬，擁無量眷屬，其將「欲妃」、「悅彼」、「快觀」、「見從」四位貌美而身軀潔白如玉的天女獻於佛，存惡意來破敗佛成正覺

的心。四玉女詣於佛前，綺語作態，願侍晨昏。面對魔女的引誘，佛陀只說：「汝等形貌雖好，但心不端正，只是革囊（人的軀體）內盛屎尿而已。無論你們的目的為何，請從來處回去吧！」魔王波旬及其眷屬見佛不為一切外境所迷，心生恭敬，並向釋尊請益成佛的道理，佛乘機為之解說；魔王被化，即斷三界之見惑，而得須陀洹果。

第二十七章 無著得道

佛言：夫為道者，猶木在水，尋流而行；不觸兩岸，不為人取，不為鬼神所遮，不為洄流所住，亦不腐敗，吾保此木決定入海。學道之人，不為情欲所惑，不為眾邪所撓，精進無為，吾保此人，必得道矣。

修習佛法的人，應該要像一塊浮在溪水上的木頭，在跟著水流前進之時，要不被兩旁的溪岸牽絆著；不被人拾撿；不被鬼神所阻撓；不被渦旋捲走。最重要的，也必須讓自己不能腐壞，一心跟著水流飄遊，佛陀擔保這塊木頭一定能流到大海裡。修道者也好像浮木，要不被世情五欲所迷惑，如同木頭不觸兩岸；不被男女之私愛所纏，就是不為人取；不被見思二惑戲弄，就是不為鬼神所遮；能直心正念修持精進，即是不為洄流所住。對佛法有信心，相信佛性本具，就像木頭不會朽敗；佛陀也承諾這種人必能得道入聖。

第二十八章 意馬莫縱

佛言：慎勿信汝意，汝意不可信；慎勿與色會，色會即禍生；得阿羅漢已，乃可信汝意。



行者必須留意，不要讓自己的心被外境事物所勾牽，因為心是靠不住的；如果放任自心追逐，就會被外塵迷惑。更加要小心的是男女情愛的纏縛，若耽溺於欲望享樂，將召來種種麻煩禍害，更可能錯失成道的機緣。《佛說優填王經》云：「恩愛一縛著，牽人入罪門。」修道者在解脫之前都要刻苦行持，嚴格約束自己，等到成就阿羅漢以上的果位，那時的心，不為愛欲所繫縛，能夠遊於物外，才算是靠得住，稍稍可以信任。

第二十九章 正觀敵色

佛言：慎勿視女色，亦莫共言語；若與語者，正心思念：我為沙門，處於濁世，當如蓮華，不為泥污！想其老者如母，長者如姊，少者如妹，稚者如子，生度脫心，息滅惡念。

《六祖壇經》言：「夫沙門者，具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。」戒行清淨的沙門對與異性的相處尤須謹責，不犯威儀，出家眾如果不得已須和異性講話，應以正念守護其心，提醒自己是一個勤修戒、定、慧，息滅貪、瞋、癡的沙門，身處五濁惡世，應該像一朵潔白的蓮華，不為污泥所沾染，而越顯香潔清白。以比丘而言，對方若是年邁者，就視為自己的母親；要是比自己稍微年長，則待如姊姊；年紀小的就當作妹妹；年幼的則視如兒女般疼惜。行者的心裡應專注於幫助信眾學佛、脫離苦海，引渡到極樂淨土，這樣邪惡的念頭就不會產生。

第三十章 欲火遠離

佛言：夫為道者，如被乾草，火來須避，道人見欲，必當遠之。

修持佛法的人，身上像穿著乾草編做的衣服，要是看見了火種必須趕快走避。學道者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如乾草；世間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如烈火，所以要遠離妄想的攀緣，不然道心就可能因此被燒敗。

第三十一章 心寂欲除

佛言：有人患淫不止，欲自斷陰，佛謂之曰：若斷其陰，不如斷心！心如功曹，功曹若止，從者都息；邪心不止，斷陰何益？佛為說偈：「欲生於汝意，意以思想生；二心各寂靜，非色亦非行。」佛言：此偈是迦葉佛說。

佛陀又說，若有人不能停止患淫的行為，為了對治慾念而想毀傷自己的身體，還不如努力於斷除傾慕女色的心！貪執的心就像是個權貴者，總有一班伺候的奴才，若沒有貧賤富貴的分別，也就不會有隨侍的扈從。同理，一個人若不能根除慾望，就算殘害身軀也是沒有用的。佛陀再引迦葉佛的偈說，其意為：色欲心的產生，先是心裡有所思量，腦海中才浮現幻像，由此引出使幻像實現的意境，當意境構成後，才發起好色的欲心。所以迦葉佛說，若有眾生欲調伏自心，首應照護自己的佛性，使其保持純潔，如出污泥的蓮花。這樣一來，邪思就會慢慢的減少，而終歸寂滅；思想寂靜，意境亦隨之寂靜。思意二心，既已各自寂靜，此時女色只是鏡中花，沒有真實性，其他一切也不過是水裡月，到底也是空的。依此法調心，心可寂，而欲可除，佛道也可望有成。



第三十二章 我空怖滅

佛言：人從愛欲生憂，從憂生怖，若離於愛，何憂？何怖？

眾生癡迷，誤認色身是真實的，所以照顧執愛無微不至，事事都是為著色身的享用打算，竭盡所能追求世間的五欲，以供一己享受。一旦求不得就憂苦萬分；求得以後，又怕失去，或被搶奪，整天只在憂怖裡討生活，這種癡迷何等之深！這種人又是何等可憐！如果眾生能瞭解色身只是四大因緣的和合，身外的六塵，也只是假相，總有一天緣散而互相分離。故緣會則合，有一日的緣，倒應該快快樂樂，生活隨緣歡喜。行人如能遊心物外，而不為外物所繫縛，即是無憂無怖、自由自在的活菩薩。

第三十三章 智明破魔

佛言：夫為道者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戰；掛鎧出門，意或怯弱，或半路而退，或格鬥而死，或得勝而還。沙門學道，應當堅持其心，精進勇銳，不畏前境，破滅眾魔，而得道果。

修習佛法的人，如同披著冑甲，走上戰場與萬名對手打仗的單身勇士。有的人在戴鎧迎敵時，心生畏懼而不敢上前；或有到了半路，對自己的武藝沒信心，不敢再前進而折返；有的雖上前迎敵，卻因打敗仗而陣亡；也有人憑著勇氣與信念打倒敵人，凱旋而歸。沙門在學道的過程，應將自己視為普通凡夫，而凡夫有見思二惑、我法二執、五欲、六障，及種種迷妄、習氣等，如同面對數以萬計的敵人一般。故要打仗之前，首先需受持淨戒，戒是行者的鎧甲，能令三毒的刀箭不入；

有了戒，堅持向道的心自然不會怯弱。換句更淺白的話說，就像是持素的人，自己已戒殺，見著葷味，心裡自然不起動搖。第二需要修學禪定的工夫，勇於度化眾生，進退有節而不辭勞苦，雖佛道未成，心必不易退轉。第三要有世間一切有為法的事相之智，更要有出世解脫的真理之慧，了知萬法均有生滅，唯因緣和合之實相。如此即可超脫自然，不管前境如何變異、生命是長是短，早已與世無爭了。所以用心辦道的沙門若能如實持守戒、定、慧，必可破滅一切魔障而成就佛道。這裡的「魔」是指見思二惑、我法二執、五欲、六障等無明。

第三十四章 處中得道

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，其聲悲緊，思悔欲退。佛問之曰：汝昔在家，曾為何業？對曰：愛彈琴。佛言：弦緩如何？對曰：不鳴矣。弦急如何？對曰：聲絕矣。急緩得中如何？對曰：諸音普矣。佛言：沙門學道亦然，心若調適，道可得矣；於道若暴，暴即身疲，其身若疲，意即生惱，意若生惱，行即退矣；其行既退，罪必加矣，但清淨安樂，道不失矣。

有一沙門在夜裡背誦迦葉佛所遺留的訓誡，誦念聲清哀而急，似乎無法持恆。於是佛陀向他探問：「你還沒有跟我學道以前，從事什麼工作？」沙門回答：「彈琴。」佛又問：「那麼琴弦放得太鬆，會彈出什麼音色？弦線絞得太緊時，彈出的又是什麼音色？」沙門又答：「都不成音。惟有諸弦絞准、鬆緊合宜，音韻高低得中，眾音才得以和諧。」佛陀應聲，並勸誡沙門，學道也應如此，莫要急於成道，也不要因懶散而退轉，要有恆心修練，終有一天會開花結果的。若急於看到成就，即會因過勞而身疲，身疲即意懶，



意懶則身、口、意的修持就容易退轉。所以學道者，需要清心淨志、意趣安樂，修學佛法的路自然不會走偏。

第三十五章 垢淨明存

佛言：如人鍛鐵，去滓成器，器即精好；學道之人，去心垢染，行即清淨矣。

鍛煉精鐵的程序，是先以鍛冶爐將生鐵中的雜質以強火燒成滓，浮於軟鐵表面的秕滓，經一次次的鎚擊、鍛燒，才能一層層的除去，等雜質除盡，就慢慢成為質純的鋼材。這種淬鍊過的純鋼才得以製造最好的器物。修習佛道的人，也要像煉鋼一般，將見思二惑、我法二執、五欲、六障，及種種迷妄習氣等垢染物，慢慢地一層一層的除去。心清淨了，身、口、意所發的諸行自然無有垢染；身心清淨，則見道成佛之路不遠矣。

第三十六章 展轉獲勝

佛言：人離惡道，得為人難；既得為人，去女即男難；既得為男，六根完具難；六根既具，生中國難；既生中國，值佛世難；既值佛世，遇道者難；既得遇道，興信心難；既興信心，發菩提心難；既發菩提心，無修無證難。

一個人身、口、意所表露的念頭及行為叫做業，平時貯藏在八識田裡，成為種子；一旦世壽享盡、種子成熟時，生命就會隨著業因及宿緣轉生，一點兒都由不得自己作主選擇。所以佛說人在世時，能

夠曉得勤修十善、厭離惡道，而得轉生為人確實是難；已得生為人，不做被情執牽縛的女人，而生為大丈夫更難。《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》說：「男是智慧，故為首；女是三昧，為次之也。」智是瞭解世間法，慧是通達出世法，故能度己度人；三昧是學定，使心靜而不散亂，只在自度，故得為男身難。既得生為男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倖得端正，又有緣得生在殷富、文化兼容的國家很難；有幸生在思想開明的國家，且值佛在世亦難；若得生於佛住世時，但有機會聞佛說法，或與懂佛法的人來往難；有機會得遇善知識，但對佛法具足信心更難；有深信佛法的心，同時對眾生起無緣大慈、同體大悲的菩提心難；為了利益有情而發無私的慈悲心，精進修持念佛或其他法門，而不求取神通、感應，這樣的修持才是難上加難的事。

第三十七章 念戒近道

佛言：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。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

佛子二字，不單指出家剃髮，身披袈裟的僧尼，而是泛指受皈依戒的一切眾生。故佛言，若有佛子雖然肉體離佛幾千里遠，但是心裡常常憶念佛所定的戒律，並恭謹守持，如同時時與佛同在，此等眾生，將來定能成道入聖。反之，若有人日夜跟著佛陀並隨侍左右，但卻不遵守佛陀所定的戒律，這種人仍是沒有希望成就的。

第三十八章 生即有滅

佛問沙門：人命在幾間？對曰：數日間。佛言：子未知道。



復問一沙門：人命在幾間？對曰：飯食間。佛言：子未知道。復問一沙門：人命在幾間？對曰：呼吸間。佛言：善哉！子知道矣！

「人命在幾間」的意思是問人的壽命長短應以多久的時間來衡量。在佛陀提問後，有一沙門答：「人命在數日間。」佛說其未懂真理。另一沙門答：「人命僅在一頓飯食之間。」佛也說不對。第三位沙門對曰：「人命在呼吸間。」此指生命乃由一呼一吸持續不斷而能延續，要是一口氣轉不過來，再怎麼費盡心思砌築的華美沙堡，亦會被無常的潮浪浸蝕，在轉瞬間坍塌崩壞。於是佛言：「善哉！子知道矣！」

本章說明人的生命是無常、短促的，只在一呼一吸之間。當肉體出息，不再有人息，即宣告生命的終結。佛於此特意指出無常的本質以提醒佛子，應該勤謹修持，以免臨命終時手足無措、無所依歸。

參、結 論

《四十二章經》集輯佛陀教示弟子解脫世俗五欲束縛，至出家修行、證得究竟解脫的修行法要，凡三藏十二部義及後世古德方便宣說諸義，皆不離此經，不管是修身處世，或學道成佛都有扼要的指導，其義之精富可見一斑，倘能如法修行，最後必得身心的解脫與自在。願諸位善友無論根機深淺，皆能具足信心依教奉行，早日成就菩提大道。🕉（全文完）

本文整理自蘇行三博士〈佛說四十二章經講錄〉
民國四十三年講於菲律賓馬尼拉大乘信願寺